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026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林旆君

債 務 人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義雄

債 務 人 林柏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87,168,020元，及其中
(1)新臺幣5,226,325元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2)新臺幣3,558,617元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3)新臺幣90,900,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4)新臺幣5,830,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5)新臺幣17,783,078元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6)新臺幣930,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7)新臺幣1,930,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8)新臺幣3,210,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9)新臺幣4,380,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10)新臺幣4,890,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11)新臺幣8,330,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12)新臺幣11,600,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13)新臺幣1,560,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14)新臺幣23,940,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15)新臺幣2,700,000元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16)新臺幣400,0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1)按年息百分之5.96(2)按年息百分之2.825(3)按年

01 息百分之2.955(4)按年息百分之3(5)按年息百分之2.22(6)(7)(8)
02 (9)(10)按年息百分之2.675(11)(12)按年息百分之2.8(13)(15)(16)按年息
03 百分之2.675(14)按年息百分之2.925計算之利息，暨(1)自民國
04 114年11月11日起，(2)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3)自民國11
05 4年10月15日起，(4)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5)自民國114
06 年11月12日起，(6)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7)自民國114年
07 11月26日起，(8)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9)自民國114年11
08 月2日起，(10)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11)自民國114年11月16
09 日起，(12)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13)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
10 起，(14)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15)自民國115年1月18日
11 起，(16)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12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
13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14 臺幣伍佰元。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6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7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2 附註：

2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7 行聲請。